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

地址：115209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

聯絡人：何先生

聯絡電話：02-2787-8085

傳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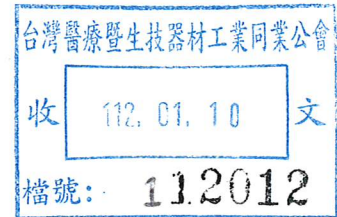
電子郵件：

241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609巷6號3樓之3

受文者：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7日

發文字號：FDA器字第11116032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一般隱形眼鏡驗光配鏡單1份。

主旨：有關「隱形眼鏡供應型態管理政策」一案，請貴單位就相關單據及規劃內容，於文到2個月內提供意見，請查照。

說明：

- 一、經參酌各國隱形眼鏡供應管理之規範，及相關醫事團體建議，為保障民眾健康，本署規劃醫療器材商或藥局等通路販售隱形眼鏡前，應先確認民眾已先經醫事人員驗光並取得隱形眼鏡驗光配鏡相關單據之管理政策。
- 二、有關前述隱形眼鏡驗光配鏡之單據，經衛生福利部醫事司與本署研商，暫定該單據名稱為「一般隱形眼鏡驗光配鏡單」，效期為12個月，併加註相關注意事項，請就其格式內容評估是否符合執行實務並惠示意見。
- 三、另經評估拋棄週期為月拋、季拋或以上之隱形眼鏡相較於日

拋或雙週拋隱形眼鏡，其佩戴週期較長，使用風險相對較高，爰規劃優先推動拋棄週期大於一個月之一般隱形眼鏡應先經驗光並取得隱形眼鏡驗光配鏡單後，始得購買，請貴單位提供專業意見，俾利政策推行。

正本：中華民國視光學產業協會、中華民國眼科醫學會、中華民國驗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驗光生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眼鏡發展協會、台灣區眼鏡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鐘錶眼鏡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來來超商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屈臣氏個人用品商店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札幌藥粧有限公司、台灣松本清股份有限公司、日藥本舖股份有限公司、三友藥妝股份有限公司、永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精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優你康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昕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星歐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酷柏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昱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視茂股份有限公司、加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精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亞洲安視達股份有限公司、亨泰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望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博士倫股份有限公司、瑞士商愛爾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嬌生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衛生福利部醫事司

署長吳秀梅

## 建議格式

一般隱形眼鏡驗光配鏡單 Contact Lens Prescription		
姓名：	驗光所/醫療院所名稱：	
	地址：	
	電話：	
	右眼(OD)	左眼(OS)
弧度(Base Curve)/毫米(mm)		
直徑(Diameter)/毫米(mm)		
球面度數(Sphere)/屈光度(D)		
散光(Cylinder)/屈光度(D)		
散光軸度(Axis)/度(°)		
加入度(Add)/屈光度(D)		
特別備註(Special Notes)		
驗光師(生)/醫師簽章：		驗光配鏡單開立日期： 年 月 日

註 1. 一般隱形眼鏡：係指非用於治療或診斷之隱形眼鏡，其宣稱用於矯正一般近視、遠視、散光及老花之隱形眼鏡。

註 2. 配戴一般隱形眼鏡須經眼科醫師或合格驗光所驗光師(生)驗光取得驗光配鏡單，讓隱形眼鏡的使用更安全。

註 3. 依驗光人員法第 20 條規定，驗光所執行業務之紀錄，應至少保存 3 年。

註 4. 本驗光配鏡單所登載度數及相關資訊，有效期間為 12 個月。